



邵东市 2024 年度农村黑臭水体综合 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HNXZ-2024-S0-XMzb-0364)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邵东市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邵东市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邵东市 2024 年度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由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要求

1、工程名称：邵东市 2024 年度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梅岭塘。

3、工程内容：新建截污管网工程，清淤工程，岸带修复，生态修复工程，标识、标牌等（主体内容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范围：本工程为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梅岭塘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质量和保修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并 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造价

合同造价为：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1967761.91 元)。

四、工程结算方式及造价确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五、工程计价与计量

1、工程计量：施工图中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工程量以 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现场确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工程计价：

2.1 计价依据：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相关文件，施工同期《邵阳工程造价文件》。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性文件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机械、计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计价方式：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规定的计算及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2.3 施工同期材料价格的确定：《邵阳造价文件》中有发布价的按发布价执行，发布价中没有的以材料签证价格为准。

2.4、施工期间如有政策性文件颁布，则按新文件相应计算造价。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

1) 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由财政部门拨款至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结算审核完毕并提交付款申请，由财政部门拨款至甲方账户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保金按照建质【2017】138号文件执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2个月。在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无质量缺陷，由财政部门拨款至甲方账户后7日内付清。

5) 其他要求：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作内容，发包人应及时审批确认，并在当期支付节点依据合同约定比例同期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余林芝、李积荣，甲方代表换人，应在交接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履行本合同，享受相关权利。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向乙方提供定位点和坐标控制点及其它相关图纸资料：甲方如变更委托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设备采购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设备 采购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就所耗工作量自行向甲方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4、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工程土地使用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施工条件，包括提供建设场地内的现有地下管网资料以及为建设地点提供建设施工所需道路、水源、电源等条件，如未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现场监理和甲方指定代表进行现场签证，并报甲方确认。

6、尽力为乙方施工及现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7、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进场情况及施工步骤

进行监控。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冒小兰，乙方如需变更，必须由甲方确认后再进行工作交接，后任继续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2、根据本合同中施工承包人的各自工作范围，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4、保证工程达到环保验收的相关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工完场清。

6、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7、应甲方要求参与处理周边关系，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并承担相应责任。

8、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前的准备工作。

九、设计变更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

更。

2、施工中因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经技术论证确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图纸和说明，乙方接到通知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十、竣工与结算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因乙方原因未能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标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乙方应及时将完整结算资料提交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查。

十一、保密事项

甲方和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视为保密事项，但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必须公开的事项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专业性报纸、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场合发表、准许发表或透露本合同的任何细节。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也不能向任何同行或乙方的分包人透露本合同的关键内容，特别是牵涉到乙方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

十二、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
双方共同遵守。

2、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可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
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6日